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宏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4年度除字第380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38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五股分行	114年3月5日	18,900元	ZM8194394	